

中央機關巡察監察委員所提巡察意見主管機關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由監察委員實施之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業務，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依辦理巡察委員會及巡察意見主管機關處理情形分類。巡察委員會分為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福及衛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巡察意見主管機關處理情形分為檢討改善、研究辦理、研修法規、說明釋疑、提出資料供參、其他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檢討改善：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時所提示巡察意見，函復已檢討改善並經相關委員會處理者。
- (二) 研究辦理：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時所提示巡察意見，函復正研究辦理中並經相關委員會處理者。
- (三) 研修法規：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時所提示巡察意見，函復已研修法規並經相關委員會處理者。
- (四) 說明釋疑：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各主管機關對監察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時所提示巡察意見，函復說明及釋疑並經相關委員會處理者。
- (五) 提出資料供參：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各主管機關對於中央機關巡察時所提示巡察意見，函復提出參考資料並經相關委員會處理者。
- (六) 其他：凡不屬以上各項之處理情形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統計室依各常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全年監察委員所提巡察意見主管機關查復情形並經相關委員會處理後之項數，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